



# 精神衛生法

79年立法 96年修訂 111年修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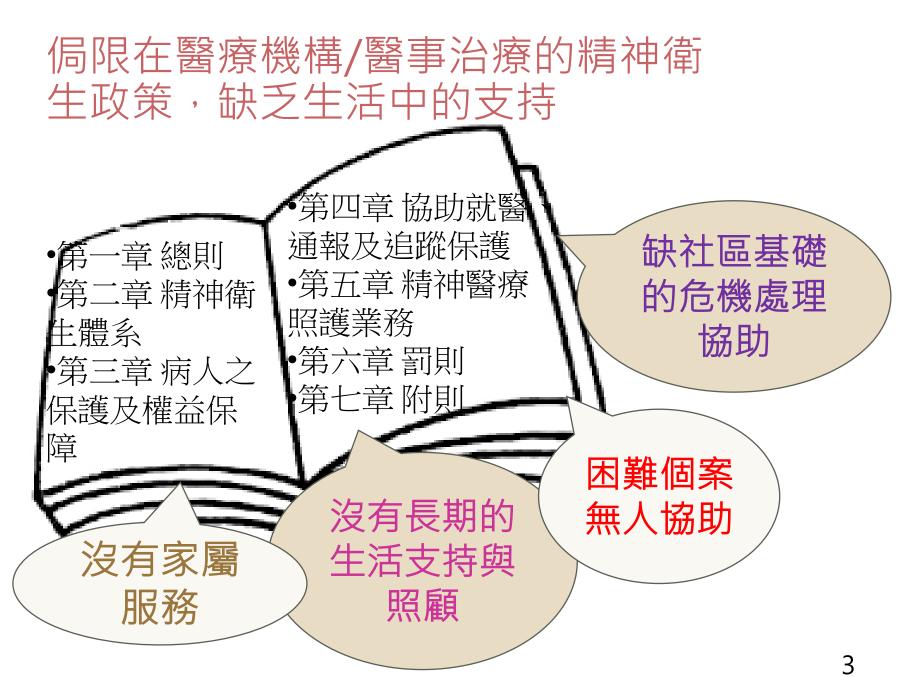
民國	79年12月7日	96年7月4日	111年12月14	
		一年後施行	二年後施行*	
第一章	總則	總則	總則	
	第1~7條	第1~3條	第1~18條	
第二章	精神衛生體系	精神衛生體系	精神衛生服務	
	及設施		體系	
	第8~13條	第4~17條	第19~28條	
第三章	保護及醫療	病人之保護及	病人保護及權	
		權益保障	益保障	
	第14~35條	第18~28條	第29~44條	
第四章	病人之權利	協助就醫、通	協助就醫、通	
		報及追蹤保護	報及追蹤保護	
	第36~41條	第29~34條	第45~52條	
第五章	罰則	精神醫療照護	強制社區治療	
		業務	及強制住院治	
	第42~52條	第35~50條	第53~76條	
第六章		罰則	罰則	
		第51~63條	第77~87條	
第七章			附則	
			第88~91條	



# 96年實質修 法後問題依舊

#### 國王的新衣







#### 第1條

# 精神衛生法 的宗旨

『為促進人民心理健康,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,保障病人權益, 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平等生活, 特制定本法』

- ◆ 有些人認為,這是病人的法,所以倡議另外訂定心理健康法。
- ❖ Mental Health = 精神健康 vs.心理健康





#### 第3條

定義:疾病、 病人、嚴重 病人

- 精神疾病:指」思考、情緒、知覺、認知、 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,致其適應生 活之功能發生障礙,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 病。但反社會人格違常者,不包括在內。」 範圍:一、精神病、二、精神官能症、三、 物質使用障礙、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 定之精神疾病。
- 病人:指罹患「精神疾病」之人。
- ·嚴重病人:指「病人」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 精神狀態,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,經專科醫 師診斷認定者。



健
保
署
重
大
傷
病
類
别
111
年
12月

www.心生活.tw

	ICD-10-CM/PCS碼 2014年版	重大傷病項目	證明有效期限
	F01.50 \ F01.51 \ F03.90 \ F03.91	(一)失智症(具器質性病態)【限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】	永久
	F05	(二) 生理狀況所致之譫妄	六個月 (每六個月重新評估
	F02. 80 \ F02. 81 \ \ F06. 0 \ \ F06. 1 \ \ F06. 8	(三)其他生理狀況所致之其他精 神疾患	二年:首次 永久:續發
295	F20. 0-F20. 9 \ F25. 0-F25. 9	(四)思覺失調症	永久
296	F30. 10-F30. 13 \ F30. 2-F30. 9 \ F31. 0-F31. 9 \ F32. 2-F32. 9 \ F33. 2-F33. 9	(五)情感性疾患	二年:首次 永久:續發
297	F22	(六)妄想性疾患	二年:首次 永久:續發
.tw		(七)廣泛性發展疾患	



#### 第3條

定義: 社區治療 社區支持 精神復健機構 精神照護機構

- 社區治療:「指為避免病人病情惡化,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、社區精神復健、門診治療及其他方式之治療。」
- 社區支持:「指運用社區資源,提供病人於社區生活中所需之居住、安置、就學、就業、就養、就醫、社會參與、自立生活及其他支持措施與協助。」
- 精神復健機構:提供住宿型或日間型社區精神復健 服務之機構。
- 精神照護機構:提供病人精神照護服務之醫療機構、 護理機構、心理治療所、心理諮商所、職能治療所、 精神復健機構及社會工作師事務所。



# YES-生活中的支持(醫療之外)

- ❖ 4條-3:中央:病人經濟安全、社會救助、福利 服務、長期照顧與社區支持服務之規劃及推動。 5條-3:地方主管機關執行。
- ❖ 6條-1:教育:規劃、推動、監督學校心理健康 促進、精神疾病防治與宣導、學生受教權益維護、 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及友善支持學習環境。
- ❖ 7條:勞動:病人就業與勞動權益保障及職場友 善支持環境之建立。

www.心生活.tw

# YES-生活中的支持

- ❖ 19條-2:主管機關得依轄內精神病人服務需求與 社區支持資源分布情形,積極<u>布建精神病人社區</u> 支持服務資源。
- ❖ 20條:病人之精神醫療照護及支持服務,應依其 病情輕重、有無傷害危險、病人需求或其他情事, 採取下列方式為之:七、社區支持服務 / 九、 其他照護及支持服務方式。



# YES-生活中的支持

#### ◆ 23條:

- 1 病人社區支持服務,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。
- 2 地方主管:針對病人需求,應自行、委託、補助或獎勵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提供全日型、日間型、居家型、社區型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,以建構妥善之社區支持機制。
- 3 地方主管:應提供病人家屬心理衛生教育、情緒支持、 喘息服務、專線服務及其他支持性服務。
- 4 其他法律對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有相同或較有利之規定者, 應優先適用。
- 5 社區支持服務之內容及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# YES-家屬

- ❖ 45條:病人、或疑似病人(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狀態之人)的保護人或家屬【應協助病人,或向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諮詢】◎地方主管機關知有前項之人或其自由受不當限制時,應主動協助之。
  - ◆ 4條-9:中央主管機關(衛生福利部)掌理事項:病人 家庭支持服務之規劃及推動。
- ❖ 5條-8:地方主管機關(直轄市、縣市政府)掌理轄區 事項:病人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。
- ❖ 23條-3:地方主管:應提供病人家屬心理衛生教育、 情緒支持、喘息服務、專線服務及其他支持性服務。

- ❖ 28條: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】辦理病人個案管理、 心理衛生促進、教育訓練、諮詢、轉介、轉銜服務、資源開發、 網絡聯結、自殺、精神疾病防治、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 生防治服務。
- ❖ 33條:【精神病人住院後的通報】醫療機構對有 精神病診斷之病人,應於其出院前通知戶籍所在地或住(居) 所之地方主管機關,提供個案管理服務;並於出院日起三日內, 將前項計畫\*內容,通知該地方主管機關,以提供社區治療、 社區支持及轉介或轉銜各項服務。(\*病人出院前,應協助病人 共同擬訂出院準備計畫及提供相關協助;屬嚴重病人者,應通 知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派員參與,並應徵詢保護人意見。)

- ❖ 34條:【嚴重病人應置保護人一人】
  - ◎醫師應開具「診斷證明書」交付保護人。
- ○徵詢嚴重病人之意見後,由其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輔助人擔任; 未能者,應由配偶、父母、家屬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互推 一人為之;仍無者,由其戶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另行選定適當 人員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;戶籍不明者,由住(居)所或所在地之 地方主管機關為之。
  - ◎35條:診斷證明書應記載一年至三年之有效期間。
- ❖ 45條:【醫療機構應將嚴重病人資料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】
  - ❖ 54條:協助病人接受社區治療、59條:協助病人住院

- ❖48條:【通報疑似病人以主動介入、護送就醫】◎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警察、消防人員、司法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(里)幹事及其他執行社區支持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,發現疑似病人,得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醫療、關懷或社區支持服務之協助。◎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,遇到疑似病人有傷人或自傷之虞時,應通知衛生局查是不是精神病人(第3條第2項第1款),屬精神病人時應即協助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;病人醫療處置後,應轉送至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。◎ 50條:檢察機關辦理殺人或傷害案件,得協助疑似病人就醫。
- ◆ 49條: 【24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】 ◎為 執行48條, 地方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衛生、警察、消防及其 他相關機關,於轄區內建置。

- ❖ 36條: 【(嚴重)病人的緊急處置】◎情況危急,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,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,保護人或家屬應即時予以緊急處置;未能即時予以緊急處置者,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、法人或團體為之。 ◎ 相關費用由嚴重病人、配偶、一親等直系血親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負擔;地方主管機關墊付以後,得請求返還。
- ❖ 54條: 【嚴重病人社區治療/強制社區治療】 ◎保護人、心衛中心、專科醫師發現<不遵醫囑致病情不穩 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>
- ❖ 59條:【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處時,強制鑑定、強制住院】



第53~58條、 66~67條

社區治療、

強制社區治療

審查會

- 由保護人、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員或專科 醫師發起
- 條件:嚴重病人+不遵醫囑+致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+經專科醫師診斷 +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者
- 強制條件:嚴重病人拒絕時,由指定精神 醫療機構啟動,由審查會審查。
- ❖ 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:專科醫師+ 護理師+職能治療師+心理師+社會工作師 +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+法律專家及其 他相關專業人士
- ❖ 不得逾6個月、申請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





# 強制社區治療

- 治療項目:(得合併數項目為之)
  - ❖一、藥物治療。
  - ❖二、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驗。
  - ❖三、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篩檢。
  - ❖四、心理治療。
  - ❖五、復健治療。
  - ❖六、其他得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處置措施。
  - ❖ 58條: 得視需要偕同精神衛生相關機構 或團體執行
- 得洽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。(現場、 載送接受治療)
- 不從者除得請警消協助外,指定醫療機構可啟動緊急安置、申請強制住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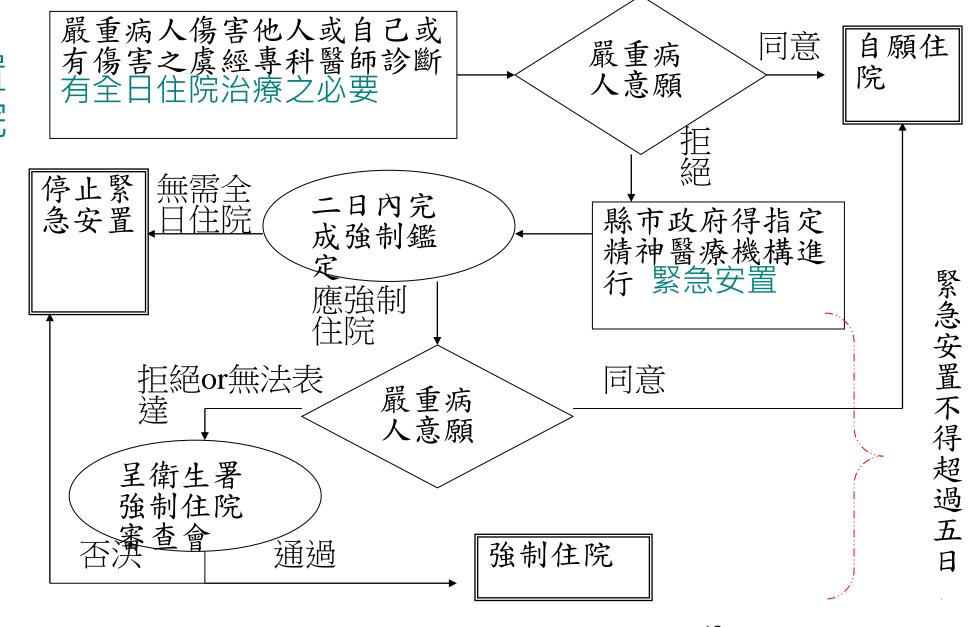


#### 第59~76條

# 強制住院

- 強制條件:嚴重病人+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+經專科醫師診斷+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+嚴重病人拒絕
- ++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【緊急安置】: 由二位以上指定專科醫師實施【強制鑑定】 仍有住院必要+病人再次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 時,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 本資料表及通報表,並檢附嚴重病人與其保 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証明文件,向法院申 請裁定強制住院。
- ❖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天;強制鑑定應於緊急安置次日起三日內完成。
- \* 提供法律扶助。

## 現在: 緊急安置 強制住院



# 未來-強制住院新制: 法院審理、參審

(司法院112.4臉書)





若嚴重病人符合「傷害他人或自 己或有傷害之虞」之要件,則須 決定其是否應「強制住院」。

但「強制住院」已涉及對患者 人身自由的剝奪,因此作成決 定前,藉由法官及時介入,保 障嚴重病人之人權。





現行

由行政機關之 二

 $\Rightarrow$ 

由法院審查



#### 法官保留原则

限制人民基本權利的強制處分,須事先得到法官 許可才能實施,也就是說應當保留給法官行使審 查、核定的權力。且僅有法官可行使該權限。

→ 藉由中立的司法機關,節制其他國家權力, 保障人民基本權。

#### 🎽 憲法第8條

人身自由之限制採法官保留 須經法官審問才可進行。

#### 灣 釋字第708、710號

拘束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之決定,雖無須由法 院事前同意,但仍須遵守「法官保留原則」。

強制住院為拘束人身自由 應遵守法官保留原則



2位以上專科醫生強制鑑定

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

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住院



對於涉及精神醫療及病人照護之專業決定,採行醫療及病人照護專家參 與審判之模式,更能兼顧醫療與人權之保障,維護嚴重病人之權益。





# 強制住院

法院可裁定改 為強制社區治 療

收到裁定後10日內抗告

#### • 法院裁定:

- ◆第一審以法官一人為審判長,與參審員 二人組成合議庭執行之。(參審員任期3年)
- ❖評議時應依序由專科醫師、病人權益促 進團體代表之參審員、法官陳述意見。
- \*過半數決議。

#### • 期限:

- ❖每次上限60天。
- ❖ 屆滿14日前,可向法院申請延長;一次 為限,延長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60日。
- 66條:緊急安置、強制住院、強制社區治療,嚴重病人、保護人得申請抗告。
- 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,得個案監督, 請主管機關改善或向法院申請裁定停止。

#### 諮詢會

❖ 16條:中央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,邀集 精神衛生專業人員、法律專家、病人、病人家屬 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, 召開諮詢會。

一、心理健康促進政策、制度及方案。二、精神疾病防治政策、制度及方案。三、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資源規劃。四、心理健康促進、精神疾病防治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。五、精神疾病特殊治療方式。六、病人權益保障之整合、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七、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規劃及推動。八、政府機關執行心理健康業務之整合、督導及協調。九、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事務。

17條:地方諮詢會

# 病人權益促進團體

❖ 16條:中央政府召開的諮詢會。

❖ 17條:地方政府召開的諮詢會。

病人、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,至少應有三分之 一;且單一性別委員,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

❖ 42條:幫病人提起權益申訴

有客觀事實足認精神照護機構、其他執行社區治療、社區支持之機 構或團體及其工作人員,有侵害病人權益或有侵害之虞者,得以書 面向上述機構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訴

❖ 審查會委員

❖ 參審員